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7月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振光先生、刘宁先生、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刘秋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罗观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只参与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汤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王振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行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按照修改内容编制了《章程修正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章程修正案》正式生效施行，《公司章程》原条款（即原第一百零六条）同时废止。

《章程修正案》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内部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工作的基础，规范年报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编制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同意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制定《社会责任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16: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李有财先生现持有公司16.339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产士专业。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 14.527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汤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标准化及ISO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宁：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振光：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1978年至1982年任武汉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1982年至2004年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2005年至2016年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振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振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7、罗妙成：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 年至 1985 年任集美财经学校教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1 年至 2007 年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1993 年至 1999 年任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1996 任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妙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罗妙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